

假中醫網推「防癌肽沖劑」

夥中介免費體檢吸客 醫學界踢爆：毫無根據

專題報道

「肽」可預防癌症？最近本港有生物科技公司在社交平台招生意，聲稱可安排註冊女中醫兼營養師提供免費身體檢測，香港文匯報記者追查發現，該「醫師」並非註冊中醫，更借故推銷顧客購買含「肽」的沖劑飲品，指飲用15分鐘後即改善身體狀況，兼可預防癌症及改善「亞健康」問題。中西醫學界人士直指，相關說法毫無醫學根據，更質疑相關檢測儀器的準確度。

圖／文：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一名自稱生物科技職員陳小姐（化名）日前在社交平台發帖，指可免費提供「電腦脈診」的身體檢查服務，整個過程由註冊女中醫兼營養師負責，帖內附有該中醫相片，並列出她擁有內地及本港大學「中藥學學士及碩士」的學歷，惟記者翻查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註冊及表列中醫名單，卻不見其姓名。

儀器把脈 話太空人都用

為了解真相，記者以顧客身份與陳在太子一幢診所雲集的大廈單位內見面，該單位設有多張椅子及宣傳海報，疑作講座用途。陳表示，稍後一名註冊中醫兼營養師會用儀器為記者把脈，並指俄羅斯太空人也是用該儀器檢查身體。

未幾，陳帶記者到同層另一單位與黃姓（化名）女中醫見面，黃着記者簽署一份個人免責聲明，強調相關檢測屬風險評估，不作醫療用途，只屬學術討論，並稱該部「經絡檢測儀器」是利用能量醫學、神經反射學收集身體的經脈及穴位數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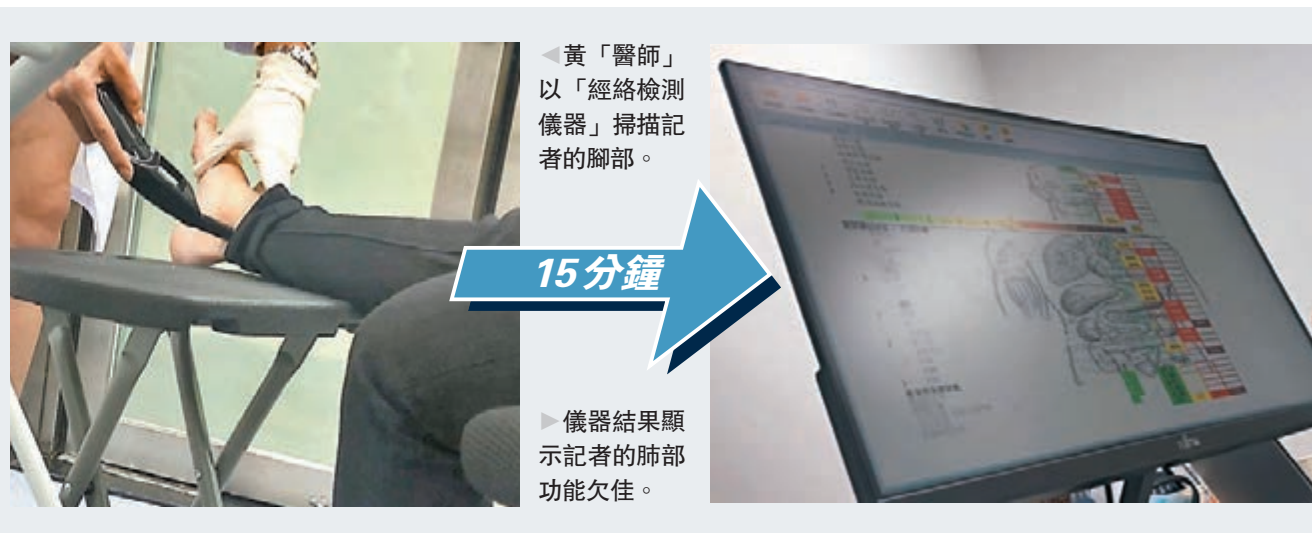
稱減自由基 15分鐘見效

黃拿起儀器掃描記者的手、腳部位置，指結果顯示記者的肺部功能欠佳，建議飲用一種含「肽」的沖劑飲品，聲稱「肽」對內外分泌有益，小腸會直接吸收作營養交換，更可改善「亞健康」問題，長期飲用會減少自由基產生，降低癌症風險。

她說，飲後15分鐘，身體就有明顯改善；記者其後以身體不適為由離開。

醫生：只係普通蛋白質

有關肽的效用，中國人民大學健康與醫藥產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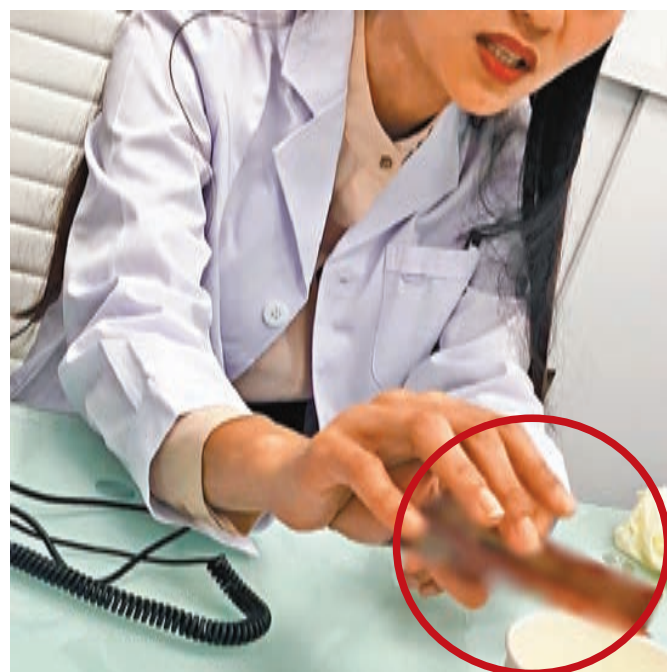
黃「醫師」以「經絡檢測儀器」掃描記者的腳部。

儀器結果顯示記者的肺部功能欠佳。



在社交平台帖文內，附有被稱女中醫的相片及列出多項學歷資格。

研究所聯席所長兼本港內科腫瘤專科醫生邵祖德坦言，肽只是由氨基酸組成，不同的肽功能各異，「佢（黃小姐）所講嘅肽究竟係邊一種，同點樣提煉出嚟，都完全冇解釋到。」邵亦質疑肽可改善「亞健康」及減低患癌風險之說，因肽只是消化食物過程中所產生，並不可帶走自由基。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亦說：「肽只係普通蛋白質，唔會飲完15分鐘，肺部功能有明顯改善。」並稱該儀器沒有科學根據。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則指，如公司產品與事實不符可能會干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衛生署發言人表示，在2016年至2017年，由署方轉介予警方或協助警方調查懷疑非法作中醫執業個案為94宗。一經定罪，可罰款100,000元及監禁3年。



黃「醫師」建議記者即時飲用含肽的沖劑（紅圈示）。

「亂咁補」未必好 多運動最實際

近年市面部分保健食品及美容產品都宣稱含有「肽」，指具有各種功效。在美容方面，肽被指可祛斑、抗皺，以及修復肌膚等，部分護膚品含有相關成分。在健康方面，更稱服食含肽的補充劑可改善「亞健康」問題，例如臉色蒼白、容易疲倦、睡眠質素差及肩頸背痛等。前港大化學系退休教授馮應昇表示，肽並不是化學物質，只是普通蛋白質，而人體本身亦會有相同的蛋白質，且與自由基沒有關連。內科腫瘤專科醫生邵祖德則提醒市民，「食得多（補充劑）未必有好處，要適合個人體質先可以食。」他不建議胡亂服食保健食品，因過量進食可能對身體有害，例如過多的蛋白質會分解成為不同物質，包括糖分，有機會造成糖尿病等。中大呼吸系統科講座教授許樹昌亦稱，在記者直擊過程中被提及的「小分子肽」，只是普通蛋白質，並不會即時改善肺功能。他說，若想改善肺功能，應多做運動，非靠營養補充劑。

坊間不少公司會要求顧客填寫免責聲明，意即發生事故時，公司不用承擔法律責任。今次記者與黃「醫師」會面時，對方亦要求簽署免責聲明，指檢測屬學術討論。不過，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簽署免責聲明後，受害人仍可向相關公司索償，「佢哋以乜嘢形式試圖去免責都係冇用，出咗事都可以追究，因為有人可以凌駕法律之上。」他舉例，「就算你簽咗份嘢（文件）同意我殺你，但事後你都係犯法。」此外，在「放蛇」期間，陳姓職員向記者指黃「醫師」是註冊中醫，但黃並未向記者自稱是中醫師，惟陸認為黃仍有機會負上法律責任。他解釋，在法律上，若在不知情下被誤會為註冊中醫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，惟在知情下被人誤會其身份，亦未有立即澄清，即屬違法，而是否「知情」就交由法官定奪。至於提供健康分析服務的公司是否需要牌照，陸指，要視乎醫療行為程度，若中醫涉及「望聞問切」已需領有相關牌照。

免責聲明非「免死金牌」

此外，在「放蛇」期間，陳姓職員向記者指黃「醫師」是註冊中醫，但黃並未向記者自稱是中醫師，惟陸認為黃仍有機會負上法律責任。他解釋，在法律上，若在不知情下被誤會為註冊中醫，毋須負上法律責任，惟在知情下被人誤會其身份，亦未有立即澄清，即屬違法，而是否「知情」就交由法官定奪。至於提供健康分析服務的公司是否需要牌照，陸指，要視乎醫療行為程度，若中醫涉及「望聞問切」已需領有相關牌照。

儀器取代把脈？中醫師質疑效用

對在健康分析中心內，聲稱透過能量醫學等收集經脈及穴位數據的「經絡檢測儀器」的功能，註冊中醫師彭明慧有所保留：「因為佢冇講係身體咩數據。」她說，坊間有各種聲稱可達中醫療效的儀器或產品，惟很多缺乏醫學證明。就該儀器指可從12個經絡及24個穴位所收集的數據得知健康情況，彭坦言，人體不但有12個經絡，還有經筋，而且常用的穴位多達300多個，故只從12個經絡及24個穴位分析病人的身體情況並不全面。她亦質疑黃「醫師」指該儀器與把脈具同樣效果，她指把脈有幾千年歷史，「單憑呢個儀器唔可以取代把脈。」

彭明慧指「經絡檢測儀器」難以取代傳統把脈。

另外，彭解釋癆症有多種成因，不是將自由基排出體外就可減低患癌風險。她建議，如有任何不適，應該教醫生，服用保健產品時，須了解其內容、功效，若產品含有中成藥成分，應注意是否註冊編號等。

健身中心新賤招：迫客拍片證「自願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珈瑋）再有健身中心被揭用不良營商手法，威脅顧客簽署！一名21歲少女今年8月底被中心推銷員在街上兜攔，強行拉到健身中心，再被多名男職員以「疲勞轟炸」方式硬銷，最終簽購逾7萬元「學生優惠」4年會籍。豈料，事後職員卻聲稱接到「小額錢債審裁處」發出的信件，恐嚇事主「造假」被揭發，要求她支付差額，最終事主被迫再支付4萬元，合共涉款近12萬元。事主昨日在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陪同下到警署報案，並打算向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投訴。

現年21歲的陳小姐（化名）昨日憶述，今年8月底下班後經過旺角永隆銀行中心附近，被一名推銷員截停要求填寫問卷，雖然她已表明不情願，惟推銷員隨即扯其手臂，將她強行拉到一間健身中心。她說，到達健身中心後已強調希望離開，惟職員只揚言很快便可完成程序，把她帶到房間拉筋及量度體脂，並不斷游說她購買4年會籍。

要求買現金券當繳費

陳小姐續說，當時自己表明欲先購買半年會籍一試，惟多名男職員輪流游說，除了揚言會有一對一私人教練服務外，更以「查家宅」式詢問其個人資料，更稱可給予「學生優惠」及豁免年費，令原價約9萬元的4年會籍減至77,700元。她表示，當時身心疲累，「個人有少少wing（暈）」，遂簽下合約，並按職員要求以現金、銀行轉賬及到電器店購買現金券的方式繳付費用。男職員其後更強迫她拍攝短片，證明屬「自願付款」，整個過程歷時約1.5小時至兩小時。陳小姐指當時「好恐懼、好無助，他們更叮囑我不可和家人說」。陳小姐坦言，事後亦曾兩三度享用該

健身中心的服務，惟不但沒有提供私人教練服務、設施簡陋，「跑步機也沒有」，更繼續遭受男職員游說「加碼」。

稱收法庭信 屈「做假」補差價

直至本月初，她抵達中心後被男職員帶進房間，稱中心收到小額錢債信件，指當時提供學生優惠給她，但由於事主是在職人士涉嫌「做假」，要求補回8萬港元差額。

多番恐嚇：已經起晒你底

男職員又多番恐嚇，揚言「老闆已經起晒你底」、「你自己同個官講」、「報警也沒有用」等，更聲言有辦法把陳小姐的銀行存款全部轉走，令她一度崩潰。陳小姐形容今次事件是一個噩夢，當時深受威脅，並無想到對方可能偽造文書，加上擔心事件會騷擾到家人，結果再以銀行轉賬方式再支付了4萬元，前後合共涉款逾11萬元。她事後懷疑受騙，並發現兩份合約屬不同公司，曾到中心詢問原因並要求對方展示相關文件。然而，職員竟聲稱完全沒有說過相關言論，更反問她「係咪嗰藥（吸毒）？」陳小姐在徵詢朋友意見後，決定向區議員求助。涉事的健身中心為「S.M.O Studio」及「T.I.O Studio」。

葛珮帆：手法離譜 匪夷所思

葛珮帆直言，自己曾處理多宗不同類型的不良營商手法個案，惟是次手法屬最離譜及不能接受，付款手法更是匪夷所思。她指出，相關健身中心以年輕人為目標，騙準他們入世未深，較容易受騙，已多次被投訴，惟至今原址仍在營業，呼籲大眾市民注意防範。沙田區議員王虎生於本月初收到事主求助，冀警方將不法商人繩之以法，避免出現更多受害者。

騙案手法

- 聲稱提供「學生優惠」及豁免年費
- 強迫拍攝短片，證明屬「自願付款」
- 要求用多種付款方式，包括到電器店購買現金券
- 拿出聲稱由「小額錢債審裁處」發出的信件，恐嚇事主涉「造假」
- 威脅事主「已被起底」，聲言可以轉走事主全部銀行存款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珈瑋



葛珮帆（左）及王虎生（右）昨日陪同事主陳小姐（中）舉行記招。

美容業屢被投訴 冷靜期宜速立法

本港強迫和誘使消費問題一直為人詬病，尤以健身、美容等預繳式服務行業接獲最多投訴。社會一直有聲音倡議訂立冷靜期，以保障消費者。冷靜期即在買賣雙方簽訂合約後，讓消費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，不需證明商戶曾作出不當銷售行為而享有取消合約並獲得退款。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早於2016年通過議案，促請政府就強制實施冷靜期進行立法。消委會於今年4月發表《倡議設立強制性冷靜期的研究報告》，建議為約期不少於6個月或涉及預繳的健身服務合約及美容服務合約，設立強制性冷靜期，而冷靜期不應少於7天。報告並建議政府委任或成立一個公營機構，負責有關強制性冷靜期的調查和執法工作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於今年7月透露，當局建議就購買美容或健身產品，容許消費者簽約後在指定限期內退出，並期望年底提出立法框架。他強調，當局會就冷靜期長短和具體方法諮詢業界和市民，若能建立共識，希望在未來一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珈瑋